

附件 2

編號: _____ (學校免填)

新北市 109 年體育重點學校遴選申請表

1 組、1 隊限填 1 張

一、申請學校名稱：明志國小

二、申請運動種類：桌球

三、學校開辦上述運動種類納入體育班：☐是 ☒否

四、申請組別：

(一)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二) 性別（限填一組）：☐男代表隊 ☒女代表隊

五、本案連絡人：

(一) 姓名：金玉芳

(二) 職稱：體育組長

(三) 電話(公務及手機)：29061133#33 手機：0979092366

六、最近參賽成績(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請參考附件 7-1 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之賽事（賽程成績填寫順序：1. 全中運、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盃賽、五大聯賽；2. 全國性盃賽；3. 市級比賽），並檢附成績證明(以所列競賽成績依序排列，置放於申請書最後)1、羽球及桌球需檢附競賽秩序冊，2、個人賽項目，達標選手成績無須重複羅列，每人擇一最佳成績列出(國小田徑項目請以附件 7-3 之採計標準，餘下表列舉獲獎項目及積分(含總分))

項次	賽會正式名稱 (請填寫全銜，勿簡寫)	參賽項目	比賽組別	參賽項目隊伍 (人) 總數	獲得名次	指導教練	備註	
							參賽組別 甲組/乙組	田徑積分
1	108 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女生 12 歲	☐ 個人 ☒ 團體	36	5	林彥辰 范籍文 江宗育	☒ 甲 ☐ 乙	
2	108 年自由盃國小組團體桌球錦標賽	女生 10 歲	☐ 個人 ☒ 團體	55	5	林彥辰 范籍文 江宗育	☒ 甲 ☐ 乙	

3	新北市 108 學小學運動會	女童甲組	☐ 個人 ☒ 團體	11	4	林彥辰 范籍文 江宗育 王冠驊	☒ 甲 ☐ 乙	
4	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	小女甲智組	☐ 個人 ☒ 團體	9	4	林彥辰 王冠驊	☒ 甲 ☐ 乙	
5	2019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北區預賽	女智組	☒ 個人 ☐ 團體	98	優勝	林彥辰 江宗育 范籍文	☒ 甲 ☐ 乙	
6	2019 全國少年桌球菁英賽北區預賽	女仁組	☒ 個人 ☐ 團體	159	優勝	林彥辰 江宗育 范籍文	☒ 甲 ☐ 乙	

備註：未附佐證資料之學校，經通知仍未於規定時間內補正者，該項賽事成績不予採計，且事後不得再提異議。

七、培訓選手人數總表

年級	男	女	小計	備註
六		4		國小:5、6 年級 (體操可採計 3、4 年級) 國中:7、8、9 年級 高中(職):10、11、12 年級
五		1		
四		2		
三		3		
二		3		
一		1		
總計		14		

備註：培訓選手人數係指在 109 年該運動代表隊平日訓練及對外參加比賽之選手數目

八、培訓所有選手名單(請依選手目前就讀年級由高至低排列)

編號	選手姓名	性別	108 學年就讀年級	選手來源學校	現在就讀本校體育班	畢業後，繼續練習是否可銜接至本市學校
1	林芷柔	女	六	明志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2	楊昕蓉	女	六	明志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3	包庭瑄	女	六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4	徐可馨	女	六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5	柯律嘉	女	五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6	曾郁婷	女	四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7	陳巧惠	女	四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8	林琬容	女	三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9	洪岑沛	女	三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10	李依捷	女	三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11	林芷安	女	二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12	陳宜薰	女	二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13	廖妍華	女	二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14	張佩庭	女	一	明志 國小	☐ 是 ☒ 否	☒ 是，(可就讀學校名稱 <u>新莊國中</u>) ☐ 否，(原因_____)

備註:請依實際選手數目自行增減欄位，選手名單與培訓選手人數總表相符合。

九、協助本局辦理相關運動賽事

(一)108 年已協助賽事：明志書院盃桌球錦標賽

(二)109 年預計(可)協助賽事：明志書院盃桌球錦標賽

申請新北市 109 年體育重點學校升學進路調查表 (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各國中、國小適用)

學校名稱：明志國小

109 年度申請組別 (限填 1 組)： ☐ 國中男 ☐ 國中女 ☐ 國小男 ☒ 國小女

109 年度申請種類 (限填 1 種)：

學校組別： ☒ 108 年已核定運動種類，109 繼續申請

☐ 109 新申請 (新增種類或性別)

備註：於 108 年 6 月已畢業之代表隊選手需全部列出

編號	108 年 6 月已畢業之代表隊選手姓名	現況調查/畢業流向	
1	王郁閔	☒ 持續訓練：銜接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u>永平國中</u> (校名)	☐ 不再訓練：銜接至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_____ (校名)
		☐ 持續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 不再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2	楊子嫻	☐ 持續訓練：銜接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_____ (校名)	☐ 不再訓練：銜接至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_____ (校名)
		☒ 持續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u>臺北</u> 市 <u>南門國中</u> (校名))	☐ 不再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3	林佳蓉	☒ 持續訓練：銜接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u>義學國中</u> (校名)	☐ 不再訓練：銜接至本市學校 畢業生就讀本市 _____ (校名)
		☐ 持續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 不再訓練：就讀其他縣市學校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
統計	(1) 108 年 6 月已畢業總人數： <u>3</u> 人 (2) 畢業生持續訓練總人數： <u>3</u> 人 (3) 畢業生不再訓練總人數： <u>0</u> 人 (4) 就讀本市學校總人數： <u>2</u> 人 (5) 就讀其他縣市學校總人數： <u>1</u> 人 (6) 外流比例： <u>33</u> % (7) 銜接比例： <u>67</u> % ★ 外流比例計算方式 = 就讀其他縣市學校總人數 ÷ 畢業生總人數 (5) ÷ (1) ★ 銜接比例計算方式 = 留在本市學校總人數 ÷ 畢業生總人數 (4) ÷ (1)		

備註：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附件 4

審查結果

項目	學校自評	教育局查核結果
前一學年度 參加賽事成 績自評級別	☐ A ☒ B ☐ C ☐ 其他（請敘明發展潛力）	
發展潛力		

教練/填表人：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5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新北市108年小學運動會

成績證明

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080194492號

明志國小
林芷柔
參加女童甲桌球團體賽
榮獲第4名

市長侯友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111994

新北市108年小學運動會

成績證明

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080194492號

明志國小
包庭瑋
參加女童甲桌球團體賽
榮獲第4名

市長侯友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13 月 29 日

111990

新北市108年小學運動會

成績證明

新北市教體衛字第1080194492號

明志國小
柯律嘉

參加女童甲桌球團體賽
榮獲第4名

市長侯友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13 月 29 日

新北市108年小學運動會

成績證明

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080194492號

明志國小
曾郁婷
參加女童甲桌球團體賽
榮獲第4名

市長侯友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9 日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成績證明(一頁 4 張)



附件 6

新北市 109 年體育重點學校培訓計畫

一、申請學校名稱：明志國小

二、申請運動種類：桌球

三、學校開辦上述運動種類納入體育班：☐是 ☒否

四、申請組別：

(一) 參賽組別：☐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二) 性別（限填一組）：☐男代表隊 ☒女代表隊

五、訓練場地規劃說明（如培訓地點位於校外者，應敘明地點）：

運動種類	訓練場地	備註
桌球	明志國小桌球教室	擺設十七張訓練球桌，為本校桌球隊主要訓練場館。

（訓練場館設施相關圖片）







六、教練（請依實際教練人數自行增減欄位）

編號	教練姓名	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1	林彥辰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 發證字號： (104)體教 11231 號	台北體育學院畢 業、 明志國小教練	7. 外聘兼任教練
2	范籍文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C 級教練證字號： CC10304007	台北體育大學畢 業、 明志國小教練	7. 外聘兼任教練
3	江宗育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教練證字號： BC10411028	台北體育學院畢 業、 明志國小教練	7. 外聘兼任教練

備註：教練聘用方式請依以下分類擇一填寫：1. 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2.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3. 體發基金輔導兼任教練 4. 正式專長教師 5. 正式教師兼任 6. 代理代課教師兼任
7. 外聘兼任教練（含家長後援會聘任）8. 體育署經費補助教練 9. 義務教練（未支薪）

七、校隊設置、管理及輔導辦法或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任務分工：學校各行政處室分工合作，提供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其辦理單位及權責：

1. 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類業務單位為體育組。
2. 校隊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學生活動組長、體育組長、設備組長、親師組長與家長會會長共 11 人。
3. 審議小組之任務為：審議校隊成立、解散；審議校隊之評鑑相關事項；審議校隊之其他重要事項。
4.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三）、設置：

1. 本校行政處室規劃或社團指導老師得申請設置，於每年 5 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2. 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如為外聘，需本校正式教師擔任校隊經理(1 至 3 人，至少 1 人，無給職)，以利學生管理與行政相關業務聯繫。
3. 申請時需備齊申請表、學生名冊、指導教師(或教練)名單、履歷表及聘書、訓練計畫與三年內相關參賽成績證明等資料，提供審議小組審查。
4. 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核可同意後試辦一年，通過評鑑始正式成為學校校隊。
5. 前揭校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四）、組織管理與訓練：

1. 校隊設置後，應依團隊性質設隊長、副隊長(副團長)或各級學生幹部負責隊務及學生聯繫，並配合指導教師(或教練)擬訂之訓練計畫(例行組訓、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由指導教師(或教練)負責督導執行。
2. 校隊隊員須嚴格遵守各項生活常規要求，以維護校譽；不得以訓練為由怠忽課業。各學習領域成績須達 70 分(乙等)以上；專業訓練、生活常規及課業成績由校隊經理、指導教師(或教練)及處室主任負責稽核，未達標準之隊員經輔導無成效者，解除校隊隊員資格。
3. 校隊經理於練習時段須全程參與(可輪值，務必在場)，協助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隊員秩序常規，紀錄出席及訓練進度，聯繫校方行政各項事宜。

（五）、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或教練)之聘任、義務與解任

1. 校隊指導教師(或教練)以聘任具該項專業專長、指導經驗與持有相關證照者為原則。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聘任。
2. 外聘指導教師(或教練)指導費用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發給。
3. 指導教師(或教練)應於每學期提報訓練計畫，協助校隊隊員甄選、訓練與比賽暨校隊管理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4. 指導教師(或教練)如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教師法及本計畫之規範有損校譽，或未確切執行訓練計畫，致使成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予以解聘。

(六)、課業輔導辦法：

1. 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2. 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3. 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桌球隊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七)、評鑑、停訓與解散：

1. 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每年 5 月辦理，由學務處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2. 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校外比賽績效、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建檔、財務管理、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
3. 評鑑等級分為甲等(80 分以上)，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以及丁等(60 分以下，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4. 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或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或隊員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校隊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停訓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5. 如有以下情形者，應召開臨時審議小組，立即解散校隊：
 - (1) 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丁等者；
 - (2) 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
 - (3) 指導教師(或教練)辭職、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教練者；
 - (4) 或校隊經理辭職、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經理者；
 - (5) 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提出校隊予以解散者。

(八)、義務、管理、比賽(活動)、公假與賽後：

1. 校隊應盡之義務：
 -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2) 參加集訓或專業指導，積極為學校爭取榮譽。
 - (3) 協助所屬團隊行政工作，擔任幹部及綜理團務。
 - (4) 支援校內活動及義務服務。

體育性校隊：義務擔任體育課助理，並協助學校體育競賽服務工作。

- (5) 接受本校審議小組評鑑與指導。

2. 校隊之管理規定：

- (1)校隊得優先邀請以特殊專長入學之學生
- (2)校隊需要無條件支援協助校務活動。
- (3)在校各項活動及訓練期間，均需遵守學校作息及管理規定。
- (4)校隊性社團可在學期中接受轉入之隊員。

3. 校隊性得參加下列比賽(活動)：

- (1)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各項專長比賽(活動)。
- (2)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國家選手選拔之專長比賽。
- (3)代表學校參加本校主辦之活動及比賽。
- (4)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比賽(活動)。

4. 學生參加上述所列各項比賽(活動)，准予請公假，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公假申請須由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提出。

5. 校隊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一週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1)以書面提報比賽經過、結果及提供比賽活動照片。
- (2)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服裝應先洗淨曬乾始歸還)。
- (3)申請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4)成績優良或重大違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懲。

(九)、經費補助：

校隊每年應至少參加教育部主辦等全國性比賽(活動)一次，或地區性比賽(活動)二次，並事先報請相關處室同意之。其器材補助：器材補助須提出申請，並依照前一年成績予以審核，優先補助。

(十)、獎勵：

1. 校隊經理或指導教師(或教練)指導校隊榮獲全國性、地區性比賽(活動)優勝，對校譽提升有卓著貢獻者，循行政程序提報獎勵。
2.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主管會議研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含運動傷害防護人力、設備物品及運動傷害處理流程)

(一)、運動傷害防護小組組織及運作情形：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分 掌
校 長	蕭又誠	綜理本校有關校園運動傷害防護之督導及執行之則。
學務主任	張甜恬	負責本校校園運動安全之推展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考核。
體育組長	金玉芳	配合實施運動傷害防護教學計畫，包括計畫宣導、教學資料

		的蒐集與展覽。
教學組長	黃明田	於體育課程及相關活動中，實施運動傷害防護課程及指導。
事務組長	張閔智	校園安全巡邏、體育設施維護及更新、製作安全標語等事務，以提昇學校運動安全環境。
校 護	錢惠純	協助辦理相關運動安全及傷害防護宣導活動及醫療協助。

(二)、計畫內容：

1. 運動傷害預防：

- (1)透過健康檢查之檢測評估學生的身體狀態，注意危險因子。
- (2)檢視訓練環境，隨時提供安全與訓練內容調整之建議。
- (3)請學務處定期檢查運動器具及場地安全維護。
- (4)運動前給予合適的貼紮與適合的包紮。
- (5)於體能課時調整與訓練（柔軟度、肌力、神經肌肉控制…）。

2. 學校護理師及教練對急性傷害初步評估與處理：

- (1)評估傷害病程、事故受傷程度及情況、創傷嚴重度。
- (2)熟練適當的急救技術，提供送醫前之緊急救護 SOP 處置。
- (3)確認傷害嚴重程度，適時啟動運動醫療系統。

3. 事故傷害後防護與復健：

- (1)建議或協助前往醫療院所進行詳細診療，依醫囑執行傷後復健計畫。
- (2)評估傷後體能調整與訓練。
- (3)定期請社區醫療院舉辦運動防護及禁藥講座，認識運動員用藥與禁藥管制相關規範。
- (4)建置運動傷害醫療網，與附近醫院合作建立特約運動傷害緊急處理機制。

九、培訓計畫及目標

(一)未來一年發展培訓計畫

『週訓練計畫』

1. 訓練時間

(1)技術訓練：每天 3 小時~4 小時每週四天。

(2)體能訓練：每天 30 分鐘~1 小時，每週五~六天。

2. 訓練地點：明志國小桌球教室

3. 訓練時間：

以訓練高年級比賽之選手

訓練時間： 星期一二四五 07:30~08:30 晨間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18:00 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1:00 個別加強訓練

星期六 09:00~11:30 團體訓練

以訓練中年級、低年級初階或新進選手

訓練時間： 星期一二四五 07:30~08:30 晨間團體訓練

星期一三四五 14:00~16:00 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18:00 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1:00 個別加強訓練

星期六 09:00~11:30 團體訓練

『寒假訓練計畫』

1. 訓練地點：明志國小桌球教室

2. 訓練時間：一~六年級選手統一訓練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00 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1:00 個別加強訓練

3. 每週三下午擬安排為選手【觀賞比賽影片】針對優缺點由影片對自己球技更進一步了解。

4. 每月會安排 2~4 次校外友誼賽，由選手自由報名參加，以增加比賽經驗。

『暑假訓練計畫』

1. 訓練地點：明志國小桌球教室

2. 訓練時間：一~六年級選手統一訓練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00 團體訓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21:00 個別加強訓練

3. 每週三下午擬安排為選手【觀賞比賽影片】針對優缺點由影片對自己球技更進一步了解。

4. 分組排名賽 07、08 月份第四週星期五、六安排排名賽成績列入開學以後相關比賽之報名參考依據。

5. 每月會安排 2~4 次校外友誼賽，由選手自由報名參加，以增加比賽經驗。

6. 選手暑假訓練備極艱辛，為了適時舒緩選手身心壓力，於暑訓期間安排一~兩次校外教學。【採自由報名參加，未參加者需在校訓練！】

校外教學計畫預計於活動前兩週提交體育組，並會相關處室組長、主任，呈報校長核准。

(二)短、中、長期目標

1. 短期目標：開發學童肢體潛能及心智創造力，提供完整均衡發展之訓練。從學童個別差異中塑造各類打法，養成特長技術與明確得分之手段，為今後成為優秀運動員，打好全面球技的基礎。

2. 中期目標：培育績優學童參加縣市政府各單項委員會所舉辦各型盃賽，期能奪得佳績。推展本校桌球風氣，提昇桌球專項團隊之競爭力，持續強化績優選手訓練工作！

3. 長期目標：輔導桌球績優之學童至新北市桌球重點發展中學就學，延續桌球專長，培養選手成為新北市(國家)代表隊，繼而為新北市(國家)爭光，樹雄心、立壯志，攀登桌球運動技術領域的高峰！

十、參賽計畫

(一) 未來一年預定參加賽事名稱

1. 2020 年全國少年菁英盃個人桌球賽 (109 年 2 月)
2. 109 年新北市小學運動會桌球賽 (109 年 3 月)
3. 109 年自由盃團體組全國桌球錦標賽 (109 年 4 月)
4. 109 年自由盃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 (109 年 5 月)
5. 109 年度中華民國少年桌球國手選拔 (109 年 6 月)
6. 109 年 JOOLA 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109 年 9 月)
7. 109 年第一金控盃桌球錦標賽 (109 年 9-10 月)
8. 109 年台灣創意家盃桌球錦標賽 (109 年 10 月)
9. 109 年全國總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109 年 10 月)
10. 109 年清水紫雲巖「觀音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109 年 10 月)
11. 109 年國語日報盃全國國中小桌球錦標賽 (109 年 11 月)
12. 109 年生達盃全國桌球錦標賽 (109 年 12 月)
13.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桌球對抗賽 (109 年 12 月)

(二) 預計參賽總人數及參賽項目

1. 預計參賽總人數：33 人全隊參加上列各桌球比賽
2. 預計參賽項目：各桌球賽事之單打、雙打和團體賽